

# 市场视域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有效自治<sup>\*</sup>

赵 鑫 于欣慧 任大鹏

**[摘要]**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该是全体成员参与的意志表达,具有共同的认同感和一致的行为规则,对外展现的是作为一类“特殊”经济组织的特征表达。而实践中,由于合作社内部市场势力的作用,章程往往“脱嵌”于合作社,成员更多地将它视为治理目标,而忽视它的手段作用。特别是在当今合作社成员异质性差距较大,部分成员长期沉溺于依附情结,外部市场对于合作社内部市场巨大打压下,章程的工具价值被束之高阁;加之,与“墙下章程”的冲突,造成了合作社治理的内卷化,使章程自治能力的有效射程被大幅度削弱。面对以上出现的问题,通过增强合作社内部的自组织性,转变合作社管理理念,实现章程性质再造,进而形塑一个“知行合一”的合作社章程。

**[关键词]** 章程 市场势力 依附情结 有效自治

**[中图分类号]** F27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2021) —04—0138 (07)

**[作者]** 赵 鑫 讲师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浙江金华 321004

于欣慧 讲师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任大鹏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市 100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颁布十五年以来,为搞活乡村经济,推动市场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合作社<sup>①</sup>所面临的是一个典型的“小主体、大市场”的问题,是急迫需要从经验和理论中归纳总结其独特的发展方法和路径的。从2012年起,每年的政府一号文件都会提及合作的规范发展问题,从起初的“促进”到“引导”,再到近两年的“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

建设的提法,可见政府对于合作社的规范化运行是有很强的盼望与期待的。所谓“规范”,应该理解为“合法且合理”的治理原则;该原则贯穿合作社内外的任何组织、商业行为。特别是在当今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下,对于合作社内部章程的制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况且,不论是产品的合作还是要素的合作,市场竞争往往与成员权利(力)相互关联。因此,从市场的视域下研究合作社的发展问题,探索合作社制度与市场规则间的互动规律,能够找到桎

<sup>\*</sup> 文本系河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利益联结机制研究”(编号:KY202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sup>①</sup> 文中所论及合作社仅指农民专业合作社。

楷合作社发展的根本原因。但在调研中,笔者发现了章程被抽离合作社治理的怪诞现象。<sup>①</sup>一方面“墙上章程”以“壁画”的形式高高在上,表面上功能悬置,却具有实际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墙下章程”以理事长等核心成员的“指令”呈现,不以要式为要件,规范着成员、雇员的一系列生产、生活行为。两种规则的叠加适用,时常产生冲突与矛盾。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这种激进的失范,如何扭转和矫正基于差序而形成的发展伦理,是本文所关注和致力讨论的焦点问题。

尽管《合作社法》中对于成员资格、农民总数做了明确的规定;但同普通的农民相比,入股并从事与农民合作社业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在生产资料占有、生产方式改进、生产技术革新等方面占有优势地位。特别是大量的返乡青年、乡村精英的加入在合作社内部形成了市场势力扩大了合作社的运营规模,增强了竞争水平,建立了以“新乡贤”为主导的合作社,另一方面,它们设立门槛、排斥小农户,将社内普通农民至于边缘地位,异化了他们基于成员身份而享有的基本权利。所以,厘清合作社内部市场势力对章程的影响诱因在实现合作社章程的有效自治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研究意义。

### 一、合作社章程的应然与实然

农民合作社的章程是一个多元文化的集合,它负载了政府、市场、成员等多方主体对于合作社发展的期待;它更是一个治理束,通过制度手段恢复合作社的输血和造血功能,抗衡合作社内、外的市场风险。2017年修订后的《合作社法》围绕章程做出了诸多制度性创新,包括合作社的经营活动(第8条)、合作社的设立(第12条)、成员出资(第13条)、设立大会的职权(第14条)、章程的内容(第15条)、设立登记的报备材料(第16条)、成员资格(第19条)、成员权利(第21条)、一人一票制度(第22条)、成员义务(第23条)、成员退社(第25条)、除名制度(第26条)、合同的履行(第27条)、

成员资格终止(第28条)、成员大会职权(第29条)、成员大会召开(第30、31条)、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立(第32条)、理事长或理事会的职责(第33条)、经理和财务会计的聘任工作(第35条)、合作社高管的禁止行为(第36条)、报告制度(第40条)、公积金提取制度(第42条)、盈余分配制度(第44条)、合作社的法定解散事由(第48条)、联合社的设立(第56条)、联合社成员大会的职权(第59条)、联合社的盈余分配制度(第61条)。与2007年通过实施的《合作社法》相比,修订定后的法律赋予合作社组织更多自治权,从国家法的层面赋予了章程的法律地位,对于平衡社内成员利益分配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发展。

不论是契约说、秩序说<sup>[1]</sup>还是自治法说,<sup>[2]</sup>透过法律条文本身论及章程的本质属性,笔者认为总体上存在着以下三个作用:第一,强化合作社的自组织能力;第二,保证成员意志的自由表达;第三,对集体成员进行约束与管理。所以要拓展章程的自治空间,营造健康、积极的政治生态氛围,就要在遵从市场规则的前提下,改变传统以“行政”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处理好成员管理与成员自由之间的张力,平衡合作社内部权力分配结构,最终通过章程引导合作社实现有效治理。

章程是由发起人制定的。在实践中大量的发起人对合作社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管是村长、村支书领办,还是大户领办的合作社,他们的人际圈子和资源禀赋往往会被带入合作社治理之中,以此形成社内的市场势力,在吸收新成员、制定农产品收购价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种由于内部成员资源禀赋不均形成市场势力,使得合作社内部市场不能

<sup>①</sup>依据《合作社法》的要求,在合作社注册登记时,发起人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章程文本;尽管是出于对大多数成员利益的保护和行政管理的便利而使用格式合同,但其僵化的制度模式给理事长篡改章程、恣意治理提供机会。所以实践中出现了打着民主旗号却无济于事的“墙上章程”同讲求效益牺牲部分成员利益的“墙下章程”的区别。

有效的进行资源配置，导致市场失灵。合作社内部市场的失灵意味着合作社“墙上章程”只能束之高阁以应对或者获取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指导和奖励；取而代之的是合作社发起人或者核心成员内心确认的章程才是合作社组织内部得以运行的规则。

市场势力异化了合作社章程的工具价值，在合作社内部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治理结构，并通过垄断话语权、资源禀赋等方式，提升核心成员的权力、声望、收入和安全性，偏离了合作社经营与组织目标的实现。尽管《合作社法》中要求将章程作为合作社设立报备的材料，<sup>①</sup>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组织内部的精英阶层仅将其作为形式上的“章程”，而忽视章程本身实现矫正正义的实质价值。将章程的工具价值转化为合作社治理的最终价值，盲目的采用官僚化的组织形式、模式化的最佳路径工作方式追求公共行政<sup>②</sup>下的效率优先，将会使合作社的运行丧失活性，使合作社治理陷入困境，正像大多数公共选择的理论家们认为的那样：“个人抱负驱使下的产出并不必然符合组织利益的最大化。”<sup>③</sup>理性经济人的概念往往是被模糊和未加详细说明了，盲目强调模式化生产，而忽视与成员的人际关系是效率低下的根源。

## 二、内部市场势力对合作社章程合理实施的控制

市场势力一方面损害了合作社和弱势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社内精英以强势的经济势力和权力地位架空了章程自治，他们对合作社内部管理、资源分配起着绝对的支配和控制作用。

### 1. 市场势力影响议事规则

合作社的发展与前进一方面依靠由内部市场产生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需要章程这只“有形的大手”从宏观上进行控制、管理。合作社内部的市场规则同章程是一对天然的矛盾体，章程从宏观角度保证着内部市场的运行与组织结构的有序安排，同时也矫正着它们的失范和不端。合作社的内部市场

势力冲击了这种“促进与制衡”——尽管法条中规定了诸如一人一票制的表决制度，由于社内结构固化普通成员受到结构影响，长期沉浸在“被剥削的幸福”中，此项具有民主性质的表决制度往往被权力和资本架空。

### 2. 市场势力影响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内部市场中主体的竞争能力往往关联着他们的成员权；在异质性的成员结构下，精英阶层不仅把持着社内的物质资本，同时也影响着权利配置的结构。加之，普通成员更是形成了“依附”的惯性，在生产、生活中甘愿让渡自己的一部分权利，以求成员身份的稳定性；承担更多的义务来获得稳定的资本回报，他们纵是合作社内部的弱者，却是被“打劫”的对象。

### 3. 市场势力影响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合作社具有乡土性。一方面，合作社的发起、运营脱离不开家户制的温床，另一方，社区资源反哺着合作社的发展，以合作社为平台延伸产业链，发展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民致富。<sup>④</sup>基于这样的特殊背景，合作社享有更多的乡土气息。“人合”特点将合作社成员紧紧的束缚在一起，不断强化着弱势成员的“依附情结”，然而当强势成员意识到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对方不能创造足够的资源溢出效应时，精英阶层常常会通过治理权强制弱质成员退社以减少资源维护成本，毕竟“理性人通过成本—收益做出决策，所以他们会激励做出反映”，<sup>⑤</sup>而这一点恰恰违背了《合作社法》中确立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从合作社的发展进程上看，很难将目前中国的合作社简单的定义为“人合”或“资合”；从实践中看，正是这种相互更替、相互矛盾的“信任基础”造就了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路径。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sup>②</sup>传统的公共行政模式形成于19世纪，广泛应用于20世纪。该模式下形成了一系列格律，亦被称作“公共行政七大原理”，其中一条认为：“公共行政项下存在着一种最佳的工作方式，通过极力推崇和施行科学管理原理，便会提供给组织唯一的一种最佳运作方式。”

#### 4. 市场势力影响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市场，不是一个封闭的圆环；人们通过一系列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具体环节被它缔造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并且经由商品和服务的转移不断发生互动。这个互动是多边的。不仅有市场、市场主体，还有国家。所以当利益失衡、价值不均出现时，多重力量开始渗入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互动环节。市场往往从经济理性出发，注重效率，在最优价格处促成资本的流动；而国家从政理性出发，通过法律、政策强调自由、公平，着重维护一个健康、稳定的市场秩序。因此，正是每一个“原子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给予市场充分的养料让市场焕发活力；同时，他们受到了经由自身行为构建起的市场规则的制约。特别是在面对盈余分配、亏损处理等方面，市场内的每一个个体都特别的机警；在经济理性的作用下，对于“成果”的追求胜于对健康秩序的关注；或者说，市场的内部成员往往是秩序的破坏者，狂热的“金本位”判断，往往是从短期利益出发，忽略了长期资本的再生效应；面对风险，急于退缩，无法形成合力共担风险，这种现象在熟人经济体内，或者说在以合作社为代表的乡土化的组织体内部更加明显；因为农民的脆弱性使得他们在庞大的市场帝国面前无可奈何。

#### 5. 市场势力影响章程的修改程序

人与制度之间存在一种紧密的互动关系，新制度主义理论抨击了以原子化的个体不受任何束缚平等、自由地参与活动为假设的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假定；它主张人类行为不仅在制度脉络中形成，而且还深深的嵌入到对利益计算和个体意志有重大影响的，诸如规则、规范传统等制度当中。<sup>[6]</sup>这种影响是持续的、交互的，所以当合作社内部出现成员分层，权力结构分配不均时，对既有制度会产生影响和震颤并促使制度生发出一个变革的信号——制度失灵。特别是在形成了“目标替代”情况下：章程从合作社的治理手段变为治理目标，工具价值转化为终极价值时，若仍不能启动修改程序，制

度的滞后性愈加明显，终将被权力实体所架空。

### 三、内部市场势力使合作社章程空悬的形成机理

#### 1. 成员的同质性

学理上对于合作社成员异质性的形成原因尽管存在不同的分析路径，但对于其成员存在异质性这一事实判断可以达成基本共识，即由于合作社成员之间的资源禀赋不同，参与合作社程度不同，权利义务分配不同，造成存在着大农与小农、正式成员与非正式成员、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的界分。<sup>[7]</sup>成员异质性是合作社内部市场势力形成的主要原因，导致了资源禀赋强、参与合作程度高、在合作社内部有充分话语权的成员主导着整个组织体的发展方向，垄断着社内的生产要素和组织要素。同Karantinis、赵凯、韩喜平等学者认为异质性源于成员自身资源禀赋、<sup>[8]</sup>农户家庭资源禀赋差异、<sup>[9]</sup>地域差异不同，<sup>[10]</sup>笔者认为，成员异质性源于成员的同质性，因为“中国实现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逐步‘强制商品化’，农民不得被‘经济力量的无声强制’‘锁入’商品生产之中，被‘鼓励’加入到货币经济体系之中”，<sup>[11]</sup>同时基于农业的脆弱性、农村的封闭性等特点，农民急于抓住并“打劫”下乡的工商资本，渴望通过政府补贴、企业投资来改变生活现状。而这种忽视代价的，不计成本的发展模式，使得“强者”和“弱者”之间形成一种共生的默契，急于吞噬外来资本，而忽略了彼此间的势力差距。

#### 2. “依附情结”的形成与强化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能。法人的独立性，源于其内部每一个体自由意志的充分表达，法人的内部章程是集体成员诉求的集合与具现。尽管合作社内部存在市场势力，使得信息不对称，导致内部市场失灵，市场资源配置无法达到最佳状态；但合作社中的弱势群体并不会因此离开合作社，他们往往将“成本—收益”作为标尺，即便持续处于弱势地

位,同未入社的农民相比,也总是能获取利润的。所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为了迎合“精英治理模式”下的合作社发展,这一部分“隐形的群体”甘愿被社内的精英“打劫”,用话语权换取成员权,用逆来顺受换取稳定的资本回报。这种与社内精英形成的“依附情结”进一步加固了势力分化,是合作社内部市场势力形成的另一间接原因,但这也阻碍着那些弱势成员的自由发展,使得他们持久的沉溺在“被剥削的幸福”之中。

### 3. 外部市场对内部市场的挤压

市场这只“无形的手”通过“价格”的手段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供给者总是想抬高商品价格提升利润,消费者总是想拉低商品价格节约成本;这就导致了要价太高的卖方和出价太低的买方被市场淘汰。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会在一个均衡点处,使得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市场效率最大化。

合作社的生存与发展同样离不开外部市场规则的支配。特别是作为价格的接受者,合作社承担着可能被迫退出市场的风险。所以从长期出发,合作社必须发挥它们的比较优势,熟悉并驾驭市场规则。因此,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成就了以精英阶层为主导的决策层带动合作社发展的管理模式。

## 四、实现合作社章程有效自治的路径

化解合作社内部的市场势力,解开弱势群体同社内精英的“依附情结”,就需要通过章程来平衡各方利益,一方面利用社内精英的技术、经验,良好的发挥“领头羊”的作用,另一方面需要关注合作社内部的不同声音。在合作社的治理问题上,真正增加章程自治的有效射程,解决合作社内部市场失灵问题,需要回归到前述论及的章程的作用上:第一,强化合作社的自组织性;第二,实现合作社成员意志的自由表达;第三,完成章程对于集体成员的约束与管理。

### 1. 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增强合作社内部自组织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决定性作用”,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入一个新的阶段。对于合作社的发展来讲,首先要遵循、利用外部的市场规则,掌握“无形的手”变化的规律,调整自身发展的方向,扩展自己发展空间;其次,要准确捕捉内部市场的运行动向,充分整合组织的内部管理,运用“有形的手”实现最大化的目标。由于合作社的内部交易往往与成员权相关联,所以合作社的内部市场往往串联着劳动力流动、成员利益分配、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因此,在合作社管理、章程起草过程当中,要特别注意合作社内部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充分尊重合作社和成员发展权利,激发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但所谓尊重市场规律绝不是单方的追求利益优先,绝不是以牺牲成员利益为带价的掠夺式的发展。市场绝不是一个核心成员可以借此抢劫普通成员资本、劳务的平台。因为市场本身镶嵌在道德环境之中。市场环境的稳定繁荣也需要内部组织体的健康发展和良性竞争。对于社内长期积累的一些结构性、体制性、要素性的突出问题,尝试进行一系列的结构调整,增强普通成员的参与度和幸福感,实现精英阶层的放权。为了合作社的长远发展,必须加强成员之间的交流,降低沟通的成本;必须让社内群体的充分对话,让合作社的成员形成一个坚强的合力,打破既有的、低效率的、非公正的“均衡”。具体而言,首先,并且依照《合作社法》相关规定<sup>①</sup>召开成员大会并行使职权;有条件的视情况增加成员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利机构,行使以下权利:(一)修改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四)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五)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做出决议;(六)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七)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集由章程规定。

大会的召开次数,并记载在章程之中;成员人数不超过一百五十人的,禁止设立成员代表大会,<sup>①</sup>鼓励、保障社内成员发出“声音”并进一步的融入合作社的发展和管理当中;其次,明确章程的修改程序,并在章程中明晰具体的盈余分配方案,公布细则,让每一位成员(雇员)在公开、公正的前提下选择合作或者离开;最后,可以在章程中建立对于吸收新成员审查与讨论程序,防止权力的过度集中,侵夺普通社员的成员利益;通过充分的讨论和论证,保护资本控制下的弱者利益,促进信息对称,维护合作社的“人合”属性。

## 2. 章程性质的再造——实现成员意志的充分表达

章程作为合作社成员的大宪章,本应起着定纷止争,有效治理的作用,但在现实中却被分割为“墙上章程”和“墙下章程”。当两种制度遇见、发生冲突、甚至激化为诉讼时,两份材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证明力强弱如何?

传统理论法学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强调“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然而这样的定义,限缩了法的外延,将大量的惯例、公共政策、自律规范、合作规范、专业标准、弹性条款排除出法的范畴。这样的定义方法,一方面增加了法律实施制度成本,另一方面使得有限的法律手段不能满足民主法治国家的治理目标。因此,法学界的学者们开始呼吁对于法概念的再造。将传统的法概念定义为硬法,将不以“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为要素的非正式制度定义为“软法”。通说认为,软法的主要特点概括为:第一,软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第二,软法制定主体的多样性;第三,软法不依据或者不直接依据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第四,实现的弹性手段。具体而言,其表现形式包括:纲要、章程、规程、守则、示范、指南、意见、建议、规定、条例等。<sup>[12]</sup>所以,基于理论法学界对于法概念的再造研究,“墙上的章程”的性质被理解为通过工商部门备案,被国家认可并由国家保证

实施的硬法;而“墙下的章程”是合作社成员一致制定,通过自我实施的方式而形成的软法。既然二者都是法,就可以在管理活动、诉讼中作为“大前提”援引,实现法的公平价值,实现成员意志的充分表达。

## 3. 转变管理理念——完成章程对于成员有效管理

合作社的管理是一个特殊的治理问题。它的特殊性在于:合作社规模小但数量多,内部事务繁冗复杂,权力配置分配不均。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17年在工商登记的合作社有187万家,但庞大的数字背后,问题重重。特别是,目前的合作社发展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覆盖三产,融资能力、社会影响日益增强;那么,基于“农户制”式的传统管理模式理所当然的成为了合作社发展的桎梏。因此,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管理措施,使得人事职能具有战略性。具体而言,通过刺激合作社内部的不同个体,使管理风格向理性主义、绩效主义模式转变,劳动力的变化更加灵活而非标准化。所以,消解合作社内部弱势群体的“依附情结”,均衡社内话语权的分配,共担合作社风险有赖于先进的管理方法,以及与成员权利息息相关的合作社章程。首先,在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目标和责任承担,使得组织、人事、雇佣条件更加灵活。其次,尝试建立合作社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此增强成员的参与意志,有条件的合作社可以增设绩效工资,鼓励成员不断学习、创新,采用新技术提高合作社的边际收益;最后,将软法化的章程上升为组织意志,充分实现章程的自治功能,使合作社内的民主、正义、公平、法治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最终,通过此种富有弹性的管理制度实现合作社的治理目标。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 五、结语

合作社的发展轨迹绝不是单一的、线性逻辑,诸多变量钳制着它运动、变化。对于合作社的治理,更要从一个治理束出发,从多个维度关注合作社发展。合作社的章程恰好就是一个多元文化的集合,它负载了政府、市场、成员等多方主体对于合作社发展的期待。笔者以章程的脱嵌现象,和现实中大量存在的“墙上章程”与“墙下章程”的矛盾冲突为抓手,总结出了章程的三个作用:第一,强化法人的自组织性;第二,保证成员意志的自由表达;第三,对集体成员进行约束与管理。所以,要拉伸章程的自治弹性就需要对上述三点特别关注。合作社作为一个相对松散的组织体,有很强的家户制特点,乡土文化深深融入其中。“人合性”生发于成员的地缘关系,“资合性”源于市场竞争;当两种属性相互矛盾冲突时,合作社内部解体为不同的利益群体,此时的合作社就会成为了“能人”的合作社。部分成员竭尽全力的维持着合作社的发展;部分成员形成“依附情结”,成为合作社、理事长的负担。因此,章程的作用就愈加明显。它不仅仅是一份行政备案的材料、合作社发展宏图,它更是推动合作社发展中的治理手段、治理策略。它在不同利益之间起着“搅拌棒”的作用,调合不同主体间资源配置差异。经由合理的制度构建,可以活化合作社成员的内生动力,同时合理吸收新成员,让合作社的发展适应市场的节奏。因此,笔者认为,合作社的发展需要重新形塑章程的概念,需要明确章程法律的形式,需要经由章程实施来抗衡合作社内外的市场风险。

## 参考文献:

- [1] 王保树. 商事法论集(第6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 [2] 王保树. 中国商事法[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 [3] (澳) 欧文·E·休斯著, 张成福, 马子博等译. 公共管理导论(第四版)[M]. 北京: 中国人

民大学出版社, 2017.

[4] 张益丰, 陈莹钰, 潘晓飞. 农民合作社功能“嵌入”与村治模式改良[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6).

[5] (美) 曼昆著, 梁小民, 梁硕译. 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第7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6] (韩) 河连燮著, 李秀峰, 柴宝勇译. 制度分析理论与争议(第2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7] 楼栋, 孔祥智. 农民合作社成员异质性研究回顾与展望[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03).

[8] Karantin K, Zago A. Cooperatives and membership commitment: endogenous membership in mixed duopson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1, (05).

[9] 赵凯.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异质性及其定量测定方法[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04).

[10] 韩喜平, 李恩. 异质性视角下两种类型合作社动力系统构造[J]. 社会科学辑刊, 2012, (05).

[11] (英) 亨利·伯恩斯坦著, 汪淳玉译. 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2] 罗豪才, 宋功德. 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J]. 中国法学, 2006, (02).

责任编辑:  
赵利梅  
校 对: